附件2：

资格复审需提供的资料

参加资格复审人员，必须由本人持相关材料，按本公告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，并如实提供以下证件（证明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：

1.笔试准考证。

2.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 3.户口簿或居住证（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）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4.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5.要求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岗位需提供《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6.要求退役士兵报考岗位需提供退伍证（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出具的退伍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 7.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8.已就业需提供人事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，无就业单位的需提供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原件。